

附表二

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

學生休、退學時間	學費、雜費退費比例	備註
一、註冊日(含當日)前申請休退學者	免繳費，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	
二、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退還三分之二，雜費全部退還	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，退還學分費全部、學雜費基數(或學分學雜費)三分之二
三、於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、雜費退還三分之二	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，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(或學分學雜費)各三分之二
四、於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學費、雜費退還三分之一	其採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核算者，退還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(或學分學雜費)各三分之一
五、於上課(開學)日(含當日)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、退學者	所繳學費、雜費，不予退還	
備註：		
<p>一、表列註冊日、上課(開學)日及學期之計算等，依各校正式公告之行事曆認定之；學校未明定註冊日者，以註冊繳費截止日為註冊日。</p> <p>二、學生申請休學或自動退學者，其休、退學時間應依學生(或家長)向學校受理單位正式提出休、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；其屬勒令退學者，退學時間應依學校退學通知送達之日為計算基準日。但因進行退學申復(訴)而繼續留校上課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</p> <p>三、休、退學之學生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；其有因可歸責學生之因素而延宕相關程序者，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。</p> <p>四、各校不得於學校行事曆所定該學期開始日前預收任何費用。</p>		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溫雅嵐  
聯絡電話：02-77365889  
傳真：02-23976943

受文者：銘傳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0301311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重申有關學生因故辦理休退學之退費基準，請確實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15條及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第8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」業經本部於102年6月25日以臺教高通字第1020089435B號令廢止，爰有關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事宜，請依旨揭辦法辦理。
- 二、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第15條規定，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，學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為註冊日、上課(開學)日前後及其上課日數，按比率辦理退費，其退費最低比率，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之規定，但學校得衡酌學生經濟狀況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，酌予調高退費金額。
- 三、另依「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第8條規定，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，學校應依代辦費與使用費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，辦理退費。
- 四、有遞補制度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於學校招生遞補截

止日（含）之前申請休退學者（不保留學籍者），學雜費扣除行政手續費後，全額退費，其行政手續費，以不超過學生應繳之學雜費、學分費、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等費用之總和的5%為原則；其申請休學者（保留學籍者）及逾學校招生遞補截止日後始申請休退學者，則按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比率辦理退費。

五、近來本部接獲許多家長及學生反映，部分學校學則或校內相關規定違反旨揭辦法，或未按比率辦理退費，爰請再檢視校內相關規定，並確實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

【簽辦紀錄 - NO.104981】

秘書處-外文處理者, 藍淑貞 (2014-09-05 11:17, 附件異動)

秘書處-登記桌, 賴數淑 (2014-09-05 12:41, 分文)

財務處-登記桌, 曾君萍 (2014-09-05 12:43, 組內會簽)

財務處-會計組-一般職員, 周淑美 (2014-09-05 14:02, 回覆):1. 本處網頁業已  
放置相關規定條文

2. 相關業務業已按相關規定辦理

財務處-登記桌, 曾君萍 (2014-09-05 17:08, 陳核)

財務處-副處院室長, 魏伶真 (2014-09-08 07:22, 陳核)

財務處-處室長, 林淑瑜 (2014-09-09 15:11, 陳核):擬如擬

秘書處-登記桌, 賴數淑 (2014-09-09 15:34, 陳核)

秘書處-秘書長, 樊中原 (2014-09-09 17:24, 陳核):擬如擬

行政副校長室-登記桌, 王文惠 (2014-09-10 09:16, 陳核)

行政副校長室-副校長, 陳振南 (2014-09-10 09:33, 陳核):擬如擬

校長室-公文秘書, 陳意君 (2014-09-10 10:43, 陳核)

校長室-校長, 李 銓 (2014-09-10 16:45, 決行):存

財務處-登記桌, 曾君萍 (2014-09-11 08:34, 歸檔)

秘書處-外文處理者, 藍淑貞 (2014-09-11 08:52, 確認)